

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29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3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: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

主持人:丁副召集人庭宇 記錄:溫婉如

出席單位及人員:(略)

討論議題:

壹、報告事項:

案由:提報上次(第28次)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(內容

詳會議資料)。

決議:同意備查。

貳、專題報告:

案由一:「國土開發-有關本市違法民宿」法案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主席意見:

題目是有關本市違法民宿,報告內容何以僅定義 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?(觀光傳播局回應:因 為臺北市屬於都市計畫地區,依據民宿管理辦法 第5條規定,能開設民宿的地方只有國家公園區。) 我們講的不是合法民宿,臺北市裡面,只要不是 合法登記的,就是違法民宿。遠雄在地熱谷那邊 經營的算不算民宿?不能把範圍侷限在陽明山國 家公園裡。

(二)觀光傳播局回應:

在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土地我們一律是以非法旅館 進行裁罰,因為它申請的法規不是民宿的法規。 都市計畫區內如果有日租或週租的情形,經查明 之後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的規定裁罰。有 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部分,我們是接收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的通報後進行查察。

(三)林明鏘委員意見:

(四) 觀光傳播局回應:

現在我們每個月所有列管清查的案件約 150~200件,那在城市裡面確實是沒有辦法申請民宿來,所以我們全數認列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的旅館來處置。列管查察發現違法事實就會開罰,裁罰結署之會副知消防局、建管處、稅捐處、國稅局等。 一會理。有查訪過的,會定期再回去看現場等。 一个管理。有查訪過的調光局賦予地方政府更結 一个管理。有查訪過部觀光局賦予地方政府更大權限,因為蠻多都是住戶就不開門,我們也無法強制檢查,所以很多都是在現場守候,依照客比較常進出的時間,例如週五下午,或週一早上 要離開,我們會派專人去查察。截至今年上半年 度已裁罰了48件,大安區的確相對數量多一點, 因為離捷運站近,交通方便,對旅客較有吸引力。

(五)林明鏘委員意見:

你們說裁罰了48件,那後續有無追蹤?他們有無繼續違規營業?(觀傳局回應:只要是有裁罰過的,因為這類房子有群聚性,那我們1個月平均有100場的現場勘查,都會排入,挑旅客多的時間做重點式複查。)

(六)主席意見:

法律上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進去查察嗎?(觀傳局 回應:建管跟消防都會面臨跟我們一樣的問題, 民宅違規營業,我們沒有強制檢查權可以請住戶 開門。如果我們發函請他現場勘驗的話,就要指 定時間,那幾乎不可能查獲;反過來說,如果建 築物強度允許,我們都會跟業者說,你要補足什 麼文件,來申請合法化,也有成功的案例。)目前 這些單日的旅館沒有發生重大公安意外,一旦發 生,就是臺北市政府的責任。所以要研究適當的 執法方式,看如何執行。

(七)蔡立文委員意見:

大家關心的其實不侷限在民宿的定義上,而是在違法提供旅館業的部分。按照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,除了罰鍰之外,並禁止其營業。委員想知道的是,有沒有作禁止營業的處分?若有與想有沒有無移送強制執行?像臺中市,如果禁止其營業,那他們在執行的時候就是直接斷水斷電了。我想了解一下我們這邊是怎麼處理。第55條第2項並沒有以罰鍰為前提,所以罰鍰就要同時

禁止他營業不是嗎?剛剛提到說裁罰了40幾件,那每件都有這樣裁處嗎?後續如何執行?

(八) 觀光傳播局回應:

(九) 董保城委員意見:

我們要讓消費者安全,所以除了罰鍰之外,是否 考慮公告?另外從消防、建築管理切入,會不會 有更好的解決方式?

(十) 觀光傳播局回應:

對於業者的違規事實,如果是旅館的話,我們會 定期公告檢查結果,對非法的,我們正在研議在 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,如何去公告。 目前使用臺灣旅宿網對外做公告,上面有登記的 就是合法的旅館,搜尋不到的就不是合法旅館。

(十一)主席裁示:

這個問題在臺北市很嚴重,建議觀光局對這類事情要有解決的方法,不要發生公安意外,要有執行的方法才能做好,要把法律關係研究清楚,如

何進去檢查,鼓勵檢舉,加重處罰。這種非法旅館不是幾十間,是上百間。

案由二:「本市違法民宿牽涉之水土保持問題」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蔡立文委員意見:

報告內容還不錯,不過可否補充具體成效為何? (工務局回應:以往每年違規案件約在 100 件上 下,大地處成立後,違規案件降到20件左右,是 以往的 1/5。)山坡地範圍這麼大,我們每年巡查 的面積多大?查獲的面積多大?有沒有數據? (工務局回應:山坡地是1萬5,000公頃,每天16 位巡查,巡查範圍就是1萬5,000公頃;至於查獲 的違規件數,是20件,違規的面積沒有特別計算。) 這就是我一直疑惑的地方,每次查獲 1 個案件就 有敘獎,如果不能量化查獲的成果,那這個查獲1 件代表甚麼意義呢?另外在報告的第17頁有提到 合格比率從 65.7%提升到 85.5%,那不合格的部 分,你們查察的重點是什麼?這跟你後面結論與 建議的部分應該會有些關聯,所謂不合格的原因 是什麼?跟你最後提到的服務團深入輔導關聯性 為何?另外結論與建議方案裡面,個別的項目你 們有沒有評估過執行的效果?是否有不足之處? 要如何加強?

(二) 工務局回應:

首先是違規面積的部分,臺北市有 24 小時的 1999,所以資訊是很方便,山坡地一有動工,大

概在違規初期就都會查報。那 20 件違規案件,面積大多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,最多的也就 1,000 平方公尺左右,只要違規的部分,我們都要他植生復舊;另外有關水保設施的合格比率,不合格的原因最主要是排水溝沒有清淤。下大個是非水溝沒有清淤。下大個是排水溝必須要通暢才能確保安全,但是求他把排水溝清淤、擋土牆作檢視;最後有關執行作為的部分,其實我們都已經落實執行,人力的避查每天做,無法巡查的部分就用衛星空拍來補足,所以目前臺北市要出現濫墾濫伐,其實不大可能。

(三) 郭玲惠委員意見:

報告第15頁的地方,引用觀傳局的資料說本市尚無違法民宿,沒有任何一個民宿違反山坡地水土保持的任何規定,是我們沒有查到,還是我們沒有查過,所有的確實都沒有?那這些在我們出地供育範圍的民宿,我們持續監控的狀況?最上他們有擴建或其他違規事項。在合理懷疑的就是他們有擴建或其他違規事項。在合理懷疑事民宿?有沒有細節的數據能讓我們知道,是不是確實沒有任何一間民宿有違反山坡地的管制?

(四)工務局回應:

因為臺北市全市都是都市計畫地區,交通比較方便,所以違規的一些旅宿業、民宿業大概都是在平地、捷運附近。水土保持法主要是管制山坡地,目前在山坡地是沒有所謂違法民宿的。那有關擴建的部分,因為山坡地我們並無列管違法的民

宿,所以我們是就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部分做整體 的說明。

(五)主席意見:

觀傳局是說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資料,只有3家合法的旅館,沒有違法民宿。遠雄在地熱谷有1個標案,性質為何?那在市區內的單日旅館,很難進去查核,所以剛才請觀傳局研究,怎麼合法進入民宿或單日旅館去查核,然後就是如何裁罰,接著就是鼓勵檢舉。我們平地都市計畫區如果發生重大公安事件,會很難處理。第16頁提到,中山區有坡地1.38%、中正區0.08%,中山區猜測是圓山那邊,中正區是哪邊?(工務局回應:寶藏巖,公館那邊。)

(六)董保城委員意見:

巡山員和巡查員的身分和執掌,報告中並未提 及。是同一個職位嗎?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? (工務局回應:是查報取締人員,執掌權限是山坡 地水土保持,通稱巡山員,其實應該稱為水土保 持查報員,都是專業技工,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應 ,都是專業技工,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應 因為人力不足,所以必須仰賴衛星影像變異分 及 UAV 來補足人力無法進入的死角。有關巡查部 分,依照集水區跟道路的劃分 16 個責任區巡完。 份有自己負責的責任區,3 天要把責任區巡完。 不是有自己負責的責任區,3 天要把責任區巡完。 以祖國不見得每個地方走得到,有的是私地圈 圍,就用衛星每個月拍照分析,哪邊植生有變異, 就請人員去稽查。)

(七)主席意見:

應該要把人力、衛星、和 UAV 整合,每3個月或

半年輪替一次,要有數據出來,衛星和 UAV 範圍 比較大,人的範圍有限,要整合出一個計畫。

(八)張文郁委員意見:

想請問一下,貓空那邊有沒有違法的民宿?那一帶有很多違建,雖然可能不是民宿,對山坡地水上保持的傷害也不亞於違法民宿。不知道市府的主管機關現在要準備怎麼處理貓空的違建,對當地的水土保持有什麼作法?

(九)工務局回應:

貓空那邊的確是沒有違法民宿,大多是茶藝館或 土雞城。因為貓纜交通方便,喝完茶就下山, 以那邊是沒有住宿的;又貓空一帶已經變成 點,因此本府都市發展局把那邊劃為貓空產業特 區,輔導變更。業者可於期間內去申請輔導合 。在輔導合法化之前,我們有帶著專業技 一家一家查過這些業者的水土保持狀況,有缺失 的就要求他們改善,所以目前水土保持狀況 好。但誠如委員講的,違建的狀況依舊存在,目 前由都發局輔導他們補正程序中。

(十)林明鏘委員意見:

這個題目應該要改成「本市違法民宿與旅館之探討」。前面觀光傳播局的報告稱「本市尚無違法民宿」可能要改成「尚未查獲」比較中肯客觀。(主席:請觀傳局把報告修改得保守一點。)另外請問,樣品屋需不需要做水土保持?

(十一)工務局回應:

臺北市山坡地的使用分區,32%是國家公園,46% 為保護區,所以加起來有8成在使用分區上就已 經限制了。那剩下的20%還要扣掉公共設施用地, 大概只剩下10%的住宅用地可以申請,所以臺北市山坡地能申請的建案很少。那麼樣品屋要蓋的話,也必須蓋在人會去的地方,這幾年遇過山坡地要蓋樣品屋的,只有一兩件,我們會要求把建業的水土保持計畫拉長。基隆發生的案子可能是說,蓋樣品屋的時候水土保持就不用審查,等疑品屋的時候再來送。但是我們的做法是,從養品屋,到樣品屋拆掉蓋實際的房子,都把它算在水土保持計畫裡,讓他蓋樣品屋的時間也可以有一個合法的水土保持計畫,無法規避。

案由三:「身障者工作權-以視覺障礙者為例」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主席意見:

所以自100年10月31日以來,對視障者有產生 其他效果嗎?如果沒有數據的話,建議趕快調 查,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已經3年了,對現有 的視障者按摩,據我了解,影響很嚴重。視障的 按摩中心或個人,有沒有經營困難需要補助?如 果說過去沒有做統計,但是現狀要了解,不論是 機構或個人。

(二)勞動局回應:

依據我們 100 年到 102 年的調查顯示,在本市的 按摩小棧(不是固定場地,而是向例如區公所或購 物中心商借場地)或是像本府一樓的珍愛按摩型 態的共 42 處,若是按摩院的話,計 1,420 幾家。 以往在視障按摩業者仍被法律保護的時候,當時 並沒有針對按摩院登記的統計數字,所以無法比對是否有蕭條的現象。但是這3年來在輔導過程中我們觀察到的狀況是老式按摩院的減少。實體不可,沒有實體不可,沒有實體不可,沒有實體,那在臺北市是配合觀光,例如日本客來意對電話,飯店就會打電話講者到飯店,飯店就會打電話講者到飯店就會打電話講者到飯店就會打電話,那這種服務方式已經越來越少了。出職協好學問題人的營業型態無法跟明眼人的接來不過,此方說泰式按摩跟 SPA 等競爭。所以未來本處的工作重點在經營輔導、營業管理這一塊加強,是非常必要的。

(三) 董保城委員意見:

我在考選部,在重要大型考試,都有找盲人按摩師來幫閱卷委員按摩,委員就開玩笑問說政府有無補助經費?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,我們可以知道盲眼的人,工作機會變少。有沒有可能像提供工作場地、工作機會之外再提供補助呢?

(四)勞動局回應:

我們的報告內容有提到「核發視障按摩津貼促進穩定就業」的輔導措施,為期3年,在保護傘去除後,為了降低對視障按摩業的衝擊,確實有發放這種津貼。去年領取補助的共470位,補助金額3,500多萬元,經費來源是中央主管機關勞事部依縣市有登記的按摩業的人數核發,預計今年截止。另外針對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獎勵僱用按摩師的部分,其實現在有一個新興的就業型態叫作「企業之友」,也就是臺北市因為身權法必須進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的企業,我們鼓勵他們僱

用視障按摩師,一方面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,一方面也滿足企業需要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的需求。 臺北市去年有100間企業已進用視障按摩師。 現障按摩師可能週一、週三到A公司,週二、週 四到B公司,人數會有部分重疊,但是就投信 料看來,約莫560多位。另外就業服務處會結 市府的各大重要節慶活動,像去年跟觀傳局合 作,在水岸河濱公園辦理七夕情人節的活動,裡 面設視障按摩的推廣,讓民眾免費體驗,相關經 費由本局或活動辦理單位支應。

(五)張文郁委員意見:

(六)教育局意見:

有關啟明學校的教育訓練,除了一般生活能力之外,年齡越大,就會有一些職業的試探跟訓練,這方面是一定有的。但是從學校到社會的銜接,還是會有狀況。

(七)主席意見:

委員的意思是,我們在前端的教育應該再多一些

有競爭力的職業訓練,不要侷限在視障者就只能 按摩。課程部分等等,請研究一下如何修改。

(八)郭玲惠委員意見:

1. 目前臺北市政府也有表揚一些幸福企業,但是 我有看過,一開始我看到有視障按摩小棧,我就 認同他是幸福企業,但是現在我要畫個叉。目前 他們是怎麼做?他是鑽漏洞,說你掛名被我僱 用,例如説兩天在這,兩天去其他地方,我也不 反對,但是我跟你按件計酬,當然他也鼓勵其他 的員工去按摩,所以他的薪水是很低的,甚至部 分工時,但是都是符合法令。所以他其實是因為 沒有達到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比例,所以把按摩小 棧搬到企業裡。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嚴格一點,要 清楚知道薪資如何支付,這樣才能把人留在企業 裡真正當成員工。除了企業之外我們府裡應該做 的,要多設一點公共場合的小棧。以我們目前小 棧的場所設備,能贏過那些企業投資的按摩棧 嗎?不可能。但是如果用公家的資源,成立幾間 示範的按摩站,像陽光加油站,之前走進去覺得 暗暗的不大好,現在裡面非常舒服。與其補助少 少的錢,不如設立一間比較好的。

2. 呼應張委員講的,教育部其實是有補助的,像一些大專院校,但是比如市立的中小學校,教育部就不大會補助。我覺得補助不應侷限於硬體,教育單位跟勞動單位可能要聯合起來,補助職訓的部分。我們一直沒有掌握到臺北市裡頭所有身心障礙特別是視障者,我們對他們能力的培訓,是培訓他們做什麼。多少人裡面,做了哪些工作,按摩以外的職類開發,做了多少?一個做法是把

經費補助給學校,讓學校去鼓勵了解這些人有什 麼需求,另一個做法是我們自己要去研究國外針 對視障者,從教育開始,到底是做什麼。臺北大 學做視障多元職類開發已經很久,所以我們有同 學考上法制的、律師的,甚至有一位去當高中老 師。他們欠缺什麼、需要什麼,恐怕我們需要思 考。舉例教育局如果認為特殊職類開發需要電 腦,有很多學校是不知道該如何教育他們,視障 者的智力是正常的,但是缺乏的是什麼?我們以 前補助的都是硬體,可是我們或許要把方向調成 軟體,像我們說視障者能當律師不得了,但是他 執業上所需的輔助,可能就要靠勞動局了。他開 始工作以後,本來教育單位像臺北大學提供的所 有補助的設備,在他踏出校園的那一刻,全部要 繳回學校,那他的工作一定就會受限。這恐怕要 教育單位跟勞動單位乃至其他局處要聯合找幾個 可能的職類開發作重點輔導。由統計可以看出, 45 歲以上的視障者多,年輕的少,也就是他們的 機會更大。我們可以不要一直輔導他們去做按摩 了,可以輔導從事一些更積極的工作。

(九)勞動局回應:

1.幸福企業都是僱用正式的雇員。確實企業進用 按摩師不可能一天 8 小時的時數都在那邊按摩 也不大可能每天,因為它的性質比較像員工福 利。例如鼎泰豐、信義房屋等等,可能就開放 如每週三和每週五下午,同仁可以登記去按摩 如每週三和每週五下午,同仁可以登記去按摩 。 這些視障按摩師都有保勞保和健保,且必須達最 低工資。這是我們在稽查時都會確認的。至少在 臺北市,我們一定確認有勞健保,那基本勞動權 益一定也是比照正式員工。像內科有一些勞動條 件比較好的科技公司,像三節獎金、分紅等等也 都有。

2. 回歸剛剛委員提的職種開發部分,以重建處來 說,一年大概服務500至600位視障朋友,其中 約一半是視障按摩,另一半是其他職種。其他職 種最多的是話務值機,次多的是專業人員,例如 社工或代課老師。但我們的確也會遇到實際狀況 是,在開發其他職種的時候,這些其他職業提供 的薪資比不上按摩業。這就是為什麼很多視障的 學生出社會兩三年之後,會回來做按摩業。依據 現有的統計資料,新手視障按摩師,從啟明學校 出來,只要考到丙級證照,到按摩小棧或按摩院 兼職,連保障基礎底薪都沒有,一個月至少都還 有3萬多元。可是一個視障話務值機員,大學畢 業進去,約莫是25,000元至28,000元。這是現 實的就業市場。可能同樣一天工作 8 小時,但薪 資不同。這其實也是視障的朋友在職種開發上面 臨的困難。過去這幾年我們也有嘗試作視障朋友 的職業訓練,但是最後成效最好的還是視障按摩。 3. 至於有關經營管理輔導的部分,其實目前盲人 經營的按摩院,不管是裝修的品質或服務的流 程,都有提升。我們每年也有作優良按摩院的選 拔,並製作手冊給觀傳局發放。因為我們發現視 障按摩業現在要主打的是觀光,也就是日本客。 有好幾間優良按摩院,例如大安區的「按一個讚 舒壓按摩棧」,和歌手蕭煌奇合作,就有別於一般 的視障按摩;又例如京華城那邊有一間富麗堂皇 的視障按摩院叫「富得康」, 我們除了補助之外,

還會要求業者去上經營管理的課程,成立專家輔 導團,從服務軟實力的部分加強,才能跟明眼人 競爭。確實我們也會遇到在一些老式的按摩院及 年長的按摩師,他們在改變經營的動力上沒有那 麼強,這也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。

(十)張文郁委員意見:

如果說視障最終大多還是回歸到按摩業,那請主 管機關要特別注意。我們之前看到年輕的視障婦 女同胞從事按摩業有被性騷擾甚至性侵的案例, 這方面主管機關對勞動場所的安全維護有什麼保 障措施?

(十一)社會局回應:

若遭遇職場性騷擾可向本局申訴,我們有調查小 組來處理,不過這是事後的處置,我們對防治性 騷擾的宣導,我們也有行文相關單位,例如飲酒 店業者等,加強宣導,按摩店也會加入。

(十二)郭玲惠委員意見:

板,但是實際上的情形,可能要作比較完整的調查。目前看起來對按摩業的一些輔導我都很贊同,但是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,明眼人開設的按摩店如雨後春筍,你會跟觀光業合作,他們也會啊。希望那些數據可以製作成分析圖表,讓我們更清楚未來該怎麼做。

2. 我們學校裡有一些視障的學生,專業能力都非常好,但是像那位考上律師的學生,他律訓也當當了,但是無法到法院去執業沒有。因為無法到為無法之人,但是無法到法院。我有以去執為人人,為什麼後面的配套沒有。也也就可以去執過之一,也也感覺很挫折。我們有跟他談不不是他也就可以去執過定不不可,因為收入此較穩度要如?,也也就好不容易培養他當了律師,但是沒有數件,只能坐在辦公室啊。所以未來是否可增的部分,給他們發展其他職業的需求之用。

(十三)主席意見:

有關 100 年到 103 年,社會局用執行的角度,做個普查,了解不只是按摩業受到的壓迫,還有整體上的變化,跟教育局、勞動局配合,可以開發的職業種類,跟畢業之後遇到的困難,請社會局主政,調查視障者的現況,包括社會福利、就業、及教育 3 個部分,全國視障者人數約 5 萬人,臺北市約 6,173 人,所以普查或大規模調查應該是可以做的。以教育為主,然後就業輔導、社會福利等 3 個方向來報告。

案由四:「臺北市動物保護」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
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林明鏘委員意見:

- 1.目前內湖收容所是臨時建物,使用期限到105年就要拆掉,依照相關規定必須要向內退縮3.6公尺,換言之,才剛用2千多萬元整修,就又要拆掉。建議工務局針對收容所的空間不用退縮那麼多,專案處理,讓它變成永久性的收容所。民間團體都會評鑑各地方政府的收容所,臺北市的是第一,但要是拆掉的話,馬上就變成倒數第一了,這是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。

(二)教育局回應:

有關保護動物和飼養動物的正確觀念,特別是國 小階段的小朋友,如果是影像或教材的方式,我 相信每個學校都已經做到了,但如果要實體,甚 至把動物帶到學校裡面去,做更生動的現場解說,可能需要跟這些團體和社會資源做更密切的 聯繫。

(三)動物保護處回應:

依照動物保護法,強制登記的寵物只有犬類,貓沒有,所以貓我們在臺北市有做 TNR;至於犬的部分,中央有立法委員(丁守中)在推動這個,現正研擬中,計畫是要以臺南市為示範區,看辦理情形如何再決策。犬隻的 TNR 要考量市民安全維護的問題,所以目前我們認為不妥。

(四)都發局(建管處)回應:

本案是臨時建築物,也就是當初應該有簽奉市長 核准,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,都發局,都發臨時許可出去的,是以1年為限,可以展期5 年,就像產發局的花博,當時也是用臨時建築物 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,但是現在他門想 把它變成永久性建築物,所以產發局有簽請內性 建物。如果動保處有此需求,可模仿產發局 建物。如果動保處有此需求,可模仿產發局 業例,排除建築法之適用,連土管一併排除, 要會辦都發局無意見,那建管處也無意見。

(五)主席意見:

這個案子我們就請建管處跟動保處共同研議出可行方案,專案陳報市長。

案由五: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現況」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主席意見:

什麼是霸凌?霸凌的種類有哪些?最重要的是社工跟心理輔導人員,還有就是各級老師,要從霸凌的定義、種類跟程度和處理的原則,在社工、心理輔導師跟教師建立一個共識,只是單純建議教育部,等於沒有作為。希望下次會議我們能有具體的作為出現。下次會議再報告。

案由六:「教師工作權」補充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主席意見:

教育局對光仁這幾間學校做的改變可以接受嗎? (二)教育局回應:

因為董事會沒有經正當程序跟教師溝通,直接變更的這個部分,教育局無法接受。至於實體面之學校財務此況不錯,因為目前臺北市的私立學校財務狀況不錯,大部分教師待遇比照公立學校教師,甚至超過。但是未來,其他給與的部分會產生經營的問題,一定會產生經營的問題,一定會產生沒有一定的標準。這將來一定是一個亂源,一個協商的重點。要如何能夠達成共識,其實路還很長。

(三)主席意見:

如果你們覺得程序不能接受,那下一次協調的時候會提出什麼意見?私校的招生情況並無不良, 但卻對教師減薪,也會造成社會不安。

(四)教育局回應:

教育部102年令修正以前,私校的薪給或是其他給與,可以由董事會衡酌學校發展狀況訂定學校教民出一樣,再加上他們本新是基本給與,為公童學院學私校教師也不會,所以教育的人類,所以教育的人類,不一致者與的本新一定要一致,不一致,所以教育的本新一定要一致,不一致,不一致,不一致,不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是董事會通過,所以之前,所以之事會通過,是其他給與的部分當然可以,這就不行。所以我們會依據私校法相關規定來處理,也會持續遊戰。

(三)主席意見:

剛才報告裡有提到,光仁跟金甌是不一樣的狀況,光仁沒有減少生員,金甌有。所以光仁財務狀況不錯,金甌不知道。所以應該要對光仁採取強烈立場。另外應該是小學受衝擊比較大,為什麼反而是中學生員減少?

(四)教育局回應:

私立小學因為都在當地深耕很久,名氣也很大,所以生員沒甚麼變化,反而是附近的公立小學受影響。但是到了高中高職,孩子的移動力很強強生員下降的結果是擇優來讀,所以中後段的社區化的高中職,特別是私立學校,影響就非常大,再加上類科調整,一沒有跟上,或調整失誤,生員就會大降。其實現在已經可以看到有些私校的

教師員額並未聘足,設備資本的投資也慢慢減少。 (五)蔡立文委員意見:

有關教育部 102 年函釋的部分,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的見解,原則上釋示應該沒有生效日的問題,釋示的生效日應該是跟要解釋的法規相同,就算釋示在後,也是回到原先法規生效日。

案由七:「本市高風險家庭學童之關懷及教育」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報告:內容詳會 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主席意見:

8歲女童的事件,給了我們很好的教訓。除了現有的高風險家庭之外,要主動去發掘,所以學校裡面要有個機制可以讓導師去發掘新的高風險家庭,給予獎勵。民政局的報告裡面一直提到受訓,其實不是受訓,里幹事就是歸民政局管的,他們要負責去拜會大樓的管理員,去主動了解,不要自人大概,全部都要主動出擊,不要只是被動上課,這樣沒用。要訂獎勵機制,發現一個新的高風險家庭,就給予獎勵。

(二)郭玲惠委員意見:

最近發生的這幾個個案,不知道用我們現有的方案可否解決?有的是小孩子沒有去上學,有的是小孩子被藏匿,連出生都沒有報的,這些個案都拖非常久,我們現有的機制可否處理?另外報告第75頁提到,高風險家庭開案率都已達到5成,可是看這幾年,既然他是高風險也被通報了,那

為什麼開案率都沒有增加?

(三)民政局回應:

(四)主席意見:

我們以前教育銜接的流程是從4月25日至7月7日,把所有要就讀小學的小孩子戶籍資料,送到教育局。葫蘆國小說他遷去中山區的時候,就產生漏洞。所以我們現在把7月7日延伸到8月31日,使得小學強迫就讀可以更完整,葫蘆國小的校長也被懲處。發現小孩子沒有報到,必須向教育局通報。所以我特別強調,里幹事、社工員和學校,要主動去發掘、解決問題。

(五)郭玲惠委員意見:

我們是否能把這個網路補得更密?高風險家庭, 可能父母本身有一些特殊狀況,把小孩藏起來。 那針對藏起來這件事,我們是否可以透過不同的 網絡把他們挖出來?他可能沒有登記,可是其實 親戚應該是會知道有個小孩的,日後網路有沒有 可能更緊密?像報告第76頁的資料,那些沒有進入體制的小孩子最後去了哪裡?

(六)主席意見:

我們碰到的困難會是完全沒有做戶籍登記的,警 察單位無法用刑事偵查權調資料。我們希望用小 學入學跟戶籍遷移的資料來做補破網的工作,經 過這次教訓,把這些工作做好。

(七)張文郁委員意見:

要求教育單位或社工單位處理,先決條件是戶籍資料。能掌握的基本上是警察,尤其管區,查戶口的勤務跟里幹事去訪查村里,沒有報戶口的小孩子,應該可以掌握到。市政府裡的機關協調,特別應該請警察機關加入協助,因為行政調查權主要是在警察機關。

(八)林明鏘委員意見:

析了,這時候歸咎警察也不妥,歸咎其他機關也 不妥,要如何處理,如何究責?社工到門口按鈴 無人應答,就離開了,但是行政執行法裡有即時 強制啊。

(九)主席意見:

分工來補救是大家合作,但是究責是分開究責。 葫蘆國小沒有報強迫入學,戶政機關對遷移出去 的戶口沒有確實通報,社工希望能化被動為主 動,目前警察對幽靈人口不使用刑事偵查的手段。

(十)蔡立文委員意見:

有個新聞是說寶徠花園發生火災,消防人員到場,樓下保全人員就說已經沒事了,不讓消防人員上去。已經出現有生命、身體危害的可能狀況,也許已經排除了,但是在不確定的狀況之下,但是在不確定的狀況之下,怎麼可能輕信一個第三人說沒問題就不上去看?這個問題的確是有可能應該要依照行政執行法的規定通報,請當地員警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到場作即時強制。林委員的建議我們請相關人員納入聯繫的教育方向,如果說裡面的人可能有生命、身體的危害,且有急迫情形,可考慮採用即時強制。

(十一)郭玲惠委員意見:

各位有沒有印象,你搭乘高鐵,如果坐錯了位子, 例如購買打折的票,卻坐到未打折的地方,列車 長走過,都馬上知道。他為什麼知道?他手邊有 位子售出的基本資料。今天譬如里長去敲門無回 應,他就走了。他通報社工人員,社工人員去看, 又要隔了幾天。我覺得我們應該建立一個系統, 只要開案了,應該是即時的資訊系統,不單只是 各單位溝通,溝通會有時間落差。不然各單位, 你要處罰,也是很委屈啊,我有去啊,但是門沒開。可是如果你的資料告訴你,他不是只有一個高風險,是有很多點,各機關都去查,那機會就會降低。要請各局處坐下來好好想一個聯繫會報,包含硬體軟體,以後遇到這種案件如何盡速用資源去輔導他們。

(十二)張文郁委員意見:

建議擬一個法案,高風險家庭經通報之後,足認有危險性者,警察去查戶口的時候,若是遇到不開門的狀況,可以破門。目前怕的是如果開門沒怎樣會被告,那如果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,就有依據。

案由八:「臺北市婦女及兒童權益保障」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 洽悉。

案由九:「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執行之現況及具體作為」專題報告

- 一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報告: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- 二、主席: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意見:

(一)主席意見:

我們最大的成就就是今年成立了性別平等辦公室;然後府裡的任何一個委員會,性別比例都要符合 1/3,花費很大精神,尤其工務局、都發局這些局處,非常困難,我們 6 月至 8 月會完成。這在全國縣市屬領先作為。

(二)蔡立文委員意見:

行政院有一個常設的性平處,那有一些質疑之處就是臺北市政府除了女委會之外,有沒有其他作

為,剛好今年社會局成立了性平辨,就讓各位委員知道,我們臺北市政府在性別平權方面做的一些努力。這當然是一個基石,希望未來能有更進步的發展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林明鏘委員意見:

人權會會議提到個案是否妥適?像這次報告案中 有提到光仁小學,好像不太適宜,會不會違反我 們的立場?

二、蔡立文委員意見:

本案是討論私立學校教師權益的問題,但是目前 臺北市內就剛好這兩間有減薪的情況,所以報告 中會提到。

肆、決議:

- 一、請社會局、勞動局及教育局,調查視障者的現況,包括 社會福利、就業輔導、及教育等3個方向於下次(第30 次,下同)人權會議(暫定103年9月19日,下同)作 補充報告。
- 二、請教育局就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現況」於下次人權會議 作補充報告。

伍、散會:17時30分。